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韦恩·R·拉费弗
杰罗德·H·伊斯雷尔 著
南西·J·金

Wayne R. LaFave
Jerold H. Israel
Nancy J. King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下册)

卞建林 沙丽金 等译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刑事诉讼法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下册)

伟恩·R·拉费弗
杰罗德·H·伊斯雷尔 著
南西·J·金

Wayne R. LaFave
Jerold H. Israel
Nancy J. King

卞建林 沙丽金 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美)拉费弗(LaFave, W. R.)著;卞建林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2
(美国法律文库)
ISBN 7-5620-2531-2

I. 刑... II. ①拉... ②卞...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美国
IV. 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5493号

* * * * *

书 名 刑事诉讼法(上、下册)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06
字 数 1998千字
版 本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531-2/D·2491
定 价 128.00元(上、下册)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下 册

803	第十五章 大陪审团审查
803	第一节 被告人受大陪审团审查起诉的权利
803	一、第五修正案权利：历史
804	二、第五修正案权利：范围
805	三、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
806	四、大陪审团审查起诉的司法管辖区
808	五、限制大陪审团起诉的司法管辖区
808	六、放弃大陪审团起诉和限制大陪审团起诉的司法管辖区
809	七、检察官诉状州
810	第二节 大陪审团审查的构造
810	一、大陪审团的组成
810	二、对证据的控制
811	三、预期被告的证言
812	四、证据规则
813	五、法律建议
813	六、证据的量
814	七、大陪审团的起诉决定
814	八、证据的重新提出
814	九、保密的要求
816	十、大陪审团记录
817	第三节 大陪审团的效力
817	一、正在进行的争论
819	二、统计
820	三、审查的差异

820	四、司法的反应
821	第四节 基于大陪审团组成对起诉状的质疑
821	一、大陪审团挑选程序
822	二、反对的程序和时间
823	三、平等保护的要求
824	四、公平抽样要求
826	五、对挑选陪审团主席的宪法性质疑
828	六、违反成文法
828	七、陪审员的偏见
830	八、起诉前的公开
830	九、起诉后的审查
832	第五节 基于证据理由对起诉状的质疑
832	一、联邦标准：科斯特洛规则
834	二、联邦标准：科斯特洛案“错误行为的例外”
839	三、州的标准
840	第六节 对错误行为的质疑：一般原则
840	一、起诉错误行为
842	二、联邦标准；威廉姆斯案的限制
844	三、陪审员的错误
844	四、偏见的要求
846	五、诺瓦斯科蒂亚银行案的偏见标准
848	六、定罪后的审查
851	第七节 普通起诉错误行为的请求
851	一、异议的范围
851	二、有偏见的评论和检察官起诉
854	三、检察官其他作用的假设
854	四、违反被告的证人权利
855	五、提交证据时的欺骗
856	六、没有提出已知的无罪证据
857	七、错误的法律建议
858	八、未被授权者的出席
860	第十六章 起诉地点的确定

860	第一节 审判地点：一般原则
860	一、区别审判地点和管辖权
861	二、区别邻近地区
866	三、“犯罪实施”准则
868	四、多地点犯罪
870	五、特殊立法
872	六、共同诉讼和审判地点
873	七、审判地点的证明
874	第二节 适用犯罪实施准则
874	一、重复性问题
876	二、严格法条主义
879	三、宪法政策
881	四、实质性接触
884	五、运输犯罪
885	六、多方参与人
887	第三节 审判地点的改变
887	一、多样性
887	二、基于被告人动议的“公正审判”之审判地点的改变
888	三、基于被告人动议的便利性之审判地点的改变
889	四、基于公诉方动议的“公正审判”之审判地点的改变
890	五、基于公诉方动议的便利性审判地点的改变
891	六、基于法院动议的审判地点的改变
892	七、转移地区的挑选
895	第十七章 起诉范围：合并起诉与分离诉讼
895	第一节 犯罪的合并起诉与分离诉讼
895	一、合并起诉：牵连犯罪
896	二、合并起诉：相似特征的犯罪
896	三、分离诉讼：独立辩护
897	四、分离诉讼：其他犯罪的证据
898	五、分离诉讼：证据累积
898	六、作为权利的分离诉讼
898	第二节 被告人的合并起诉和分离诉讼

898	一、被告人的合并起诉
900	二、分离诉讼：共同被告人的归罪供述
904	三、分离诉讼：共同被告人的证言导致无罪
905	四、分离诉讼：矛盾辩护和策略
906	五、分离诉讼：联合定罪
907	六、分离诉讼：证据混合
907	七、作为权利的分离诉讼
907	第三节 合并起诉和分离诉讼：程序审查
907	一、法院合并和分离的权力
908	二、错误合并
909	三、不能证明合并基础
910	四、放弃或者丧失权利
910	五、对损害请求的上诉审查
911	第四节 没有把相关诉讼合并
911	一、附属性禁止反言
916	二、禁止双重归罪：同一犯罪
923	三、“同一罪行”合并
925	第十八章 迅速审判和其他快速处理
925	第一节 迅速审判的宪法性权利
925	一、总论
925	二、相涉利益
927	三、权利附随的时间
929	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929	五、违反该权利的救济
930	第二节 宪法性平衡检验
930	一、巴克案
931	二、迟延期的长短
933	三、迟延理由
934	四、被告主张权利的责任
935	五、受到损害
936	第三节 迅速审判的立法规定和法庭规则
936	一、必要性

936	二、1974 年《联邦迅速审判法案》
939	三、各州的规定
940	第四节 在押的被告人
940	一、宪法性权利
942	二、1974 年《联邦迅速审判法案》
943	三、关于监禁人的州际协定
944	四、《对监禁人的统一强制处置法案》
945	第五节 针对其他迅速处置的权利
945	一、成文法的限制
947	二、非宪法性的指控前迟延
949	三、审判后的迟延

第四编 对抗制及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

955	第十九章 刑事诉状
955	第一节 对诉状要求的放宽
955	一、普通法上的专业性要求
956	二、进行改革的最初尝试
957	三、简式诉状运动
957	四、成功的改革
960	第二节 诉状的功能
960	一、功能性分析
961	二、禁止双重归罪的保护
962	三、提供告知
963	四、方便司法审查
964	五、提供司法管辖权方面的根据
965	六、对被告人得到大陪审团指控这一权利的保障
967	第三节 基本的诉状瑕疵
967	一、没有声明基本要素
969	二、事实特定性
972	三、多项指控和重复指控
972	四、形式上的瑕疵
973	五、迟到的异议

974	第四节 详情诉状
974	一、诉状的本质
975	二、签发诉状的标准
977	第五节 诉状修正
977	一、诉状的不同用途
977	二、侵权/不同犯罪的标准
980	三、形式和内容的区别
980	四、贝恩规则
984	第六节 不一致
984	一、对不一致的质疑
984	二、伯杰标准
986	三、结构性修正限制
989	第二十章 证据知悉和证据展示
989	第一节 证据知悉的发展过程
989	一、与普通法的分离
990	二、争论
993	三、结果
994	四、证据展示的“双向”运动
994	第二节 证据展示法的结构
994	一、“普通法”管辖区
995	二、法庭规则和制定法
995	三、证据展示规定的实现
996	四、其他证据知悉途径
996	五、取证
998	第三节 辩方证据知悉
998	一、控方证据掌握或控制
998	二、书面或记录之陈述
1000	三、被告人陈述
1001	四、共犯的陈述
1002	五、犯罪记录
1002	六、科学报告
1003	七、文件与实物

1004	八、证人名单
1005	九、证人陈述
1006	十、工作记录展示例外
1008	十一、警察报告
1009	十二、保护令
1009	十三、宪法审查
1011	第四节 对庭前辩方证据展示的宪法限制
1011	一、正当程序
1012	二、自我归罪：非证言性展示
1013	三、自我归罪：证言性展示
1014	四、自我归罪：加速原则
1017	五、自我归罪：以精神不健全为辩护理由的特定案件
1018	六、第六修正案之限制
1020	七、有条件的证据知悉
1021	第五节 控诉方证据知悉之规定
1021	一、获得证据的不同规定
1022	二、不在犯罪现场的规定
1023	三、精神不健全及其他相关辩护
1023	四、辩护之认知
1023	五、证人名单
1024	六、证人陈述
1025	七、文件和实物
1025	八、科学报告
1026	第六节 制裁
1026	一、范围
1027	二、控方对展示的违反
1031	三、辩方对展示的违反
1034	第二十一章 有罪答辩
1034	第一节 认罪协商制度
1034	一、辩诉交易制度的形式
1035	二、辩诉交易制度的发展
1036	三、辩诉交易的便捷性

1036	四、正确而公正的结果
1037	五、差异性的问题
1041	六、辩诉交易的其他积极特征和消极后果
1041	七、对辩诉交易的禁止
1042	八、辩诉交易与《联邦量刑规则》
1044	第二节 被保留的、被打破的、被驳回的以及不存在的交易
1044	一、成文法中对认罪的诱导
1047	二、检察官的诱导
1052	三、法官的诱导
1056	四、破裂的交易
1061	五、对破裂交易的救济
1064	六、撤回的要约
1065	七、没有实现的期望
1067	八、对交易中做出的陈述的接受
1069	第三节 律师和法官在辩诉交易中的责任
1069	一、在辩诉交易中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1070	二、辩护律师的有效帮助
1074	三、检察官的交易技巧
1076	四、司法对辩诉交易的介入
1078	五、对让步的司法评价
1080	第四节 对被告人答辩的接受
1080	一、传讯；答辩的替代性措施
1082	二、对答辩的自愿性及做出答辩的被告人的能力的判断
1083	三、对是否理解指控的判断
1086	四、对被告人是否理解可能产生的后果的判断
1088	五、对被告人是否理解自己放弃的权利的判断
1089	六、对答辩的事实性基础的判断
1091	七、对辩诉交易的遵从
1093	第五节 对有罪答辩的抗辩
1093	一、答辩的撤回
1095	二、对答辩的其他抗辩
1096	三、违反答辩接受程序的意义

1097	四、遵从答辩接受程序的意义
1099	五、撤回或推翻答辩的效果
1103	六、答辩的撤回或推翻以及相关陈述的可接受性
1104	第六节 有罪答辩的效果
1104	一、由于做出有罪答辩而被放弃或丧失的权利
1109	二、附条件的答辩
1110	三、基于约定事实的审判
1111	第二十二章 获得陪审团和公正法官审判的权利
1111	第一节 获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1111	一、通常情况：对州的适用性
1112	二、轻罪
1117	三、非刑事审判
1117	四、陪审团的规模
1119	五、全体一致的意见
1120	六、重新审判
1121	七、陪审团对法令的拒绝执行
1123	八、对陪审团审判的放弃
1125	第二节 对候任陪审员的挑选
1125	一、联邦司法体制中挑选陪审员的程序
1126	二、州司法体制中挑选陪审员的程序
1127	三、对平等保护的否定
1129	四、“公正的全面代表”要求
1133	五、附近地区
1134	六、对陪审团人选提出的回避
1134	第三节 预先审核；回避
1134	一、预先审核的性质
1138	二、控辩双方对信息的接触
1140	三、有因回避
1147	四、强制回避
1153	五、替补陪审员
1155	第四节 法官的回避
1155	一、由公正的法官审判的权利

1156	二、有因回避
1157	三、法官的自行回避
1157	四、强制回避
1158	五、对法官的替换
1159	第二十三章 审判公正与新闻自由
1159	第一节 防止倾向性宣传
1159	一、倾向性宣传问题
1159	二、限制公开陈述
1171	三、限制媒体
1173	四、不公开程序：第一修正案的信息获知权
1178	五、不公开程序：对第一修正案权利的限制
1182	第二节 克服倾向性宣传
1182	一、依辩方动议变更审判地
1185	二、无辩方动议而变更审判地
1185	三、陪审团召集令的变更
1186	四、诉讼延期
1186	五、分别审理
1187	六、陪审团选任
1192	七、警告或隔离陪审团
1193	八、免除陪审员
1193	第三节 庭审中的行为
1193	一、法庭内的新闻工作者
1194	二、电子报道和摄影报道的范围
1196	第二十四章 刑事审判
1196	第一节 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
1196	一、权利的本质
1197	二、正当的不公开审判之情况
1198	第二节 被告人出庭
1198	一、出庭权的根源和范围
1200	二、一般无害错误和弃权
1200	三、妨碍法庭审理的被告人：因行为而丧失
1201	四、因自愿缺席而丧失

1202	五、出庭的偏见情形
1204	第三节 被告人取得证据的权利
1204	一、宪法依据
1206	二、正当程序义务：展示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
1215	三、展示证人陈述 —— 詹克斯法案
1217	四、纠正虚假证据的责任
1219	五、政府保存证据的义务
1221	六、辩方使用传票
1223	七、帮助辩方获得证据
1225	八、政府干预辩方证据取得
1226	九、辩方证人豁免
1227	第四节 证据的出示
1227	一、证据规则
1228	二、交叉询问
1228	三、证人强行主张特权
1229	四、证人的隔离
1231	第五节 被告人保持沉默和作证的权利
1231	一、不作证的权利
1234	二、对被告人沉默的评论
1235	三、对被告人沉默的指示
1236	四、被告人作证的权利
1237	第六节 初审法院的证据评价
1237	一、独任法官审理
1237	二、直接无罪裁决的动议
1238	三、充足性标准
1239	四、证据的概括和评价
1239	第七节 律师辩论
1239	一、开庭陈述
1241	二、终结辩论
1241	三、终结辩论的顺序
1242	四、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作用
1243	五、禁止性辩论

1245	六、招致回应
1246	七、异议
1246	八、正当程序
1247	九、审查标准
1248	第八节 陪审团指示
1248	一、指示内容
1248	二、一般被包含的较轻犯罪
1250	三、界定一般被包含的较轻犯罪
1254	四、较轻犯罪指示的权利
1257	第九节 陪审团程序
1257	一、隔离陪审团
1258	二、陪审团问题和笔记
1259	三、带入陪审团评议室的物品
1259	四、陷入僵局的陪审团
1261	五、逐一询问陪审团成员
1261	六、陪审团的不正当行为
1264	七、陪审员就不正当行为所作的证言的限制
1265	第十节 陪审团裁决
1265	一、特殊裁决和特殊质询
1267	二、不一致裁决、裁定
1248	三、多理由裁决
1271	四、局部裁决
1272	第十一节 裁决后动议
1272	一、无罪判决
1272	二、重新审判
1273	三、新发现的证据
1274	第二十五章 禁止双重危险
1274	第一节 保障的范围
1274	一、导论
1275	二、政策和沿革
1277	三、可适用的程序
1282	四、危险存在的情形

1285	五、危险的终止
1286	六、同一罪行
1287	七、重新起诉：概览
1288	第二节 无效审判之后的重新起诉
1288	一、征得被告人同意
1290	二、受刺激的无效审判动议
1291	三、“明显之必要”标准
1292	四、明显之必要和对无效审判的替代
1295	五、明显之必要和初审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1297	六、与无效审判相似的驳回
1298	第三节 宣告无罪或者驳回之后的重新起诉
1298	一、驳回
1300	二、陪审团宣告的无罪
1301	三、法官宣告的无罪
1302	四、危险之前的“宣告无罪”
1302	五、定罪判决之后的宣告无罪
1304	第四节 定罪之后的重新起诉
1304	一、一般规则
1305	二、证据不足的例外情形
1307	三、充足性之定义
1308	四、如默示无罪的定罪
1310	第五节 由不同司法管辖区启动的重新起诉
1310	一、州起诉之后的联邦重新起诉
1312	二、联邦起诉之后的州重新起诉
1312	三、州与州之间和州与市之间
1314	第二十六章 科刑程序
1314	第一节 科刑程序的立法结构：制裁
1314	一、结构和程序
1315	二、死刑
1318	三、监禁
1320	四、社区改造
1320	五、中间制裁